

- “获得陈述意见机会通知书”

针对国民健康保险费拖欠事宜，本文件告知有权说明自身立场及相关情况。就特别疗养费的支付而言，保障享有陈述意见的机会。

若被纳入特别疗养费支付范围，就医时需在医疗机构等窗口先行全额垫付医疗费用。（年龄达到 18 周岁后首个 3 月 31 日之前的参保人，不适用本规定。）

※ 若享受公费医疗，请提交《公费医疗受保人申报表（第 4 号表格）》；若存在无法缴纳保险费的特殊事由，请提交《特殊事由申报表（第 2 号表格）》。若超过提交期限仍未提交，将视为已给予过陈述意见的机会。